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公 告

2015 年 第 83 号

为促进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和规范铁合金、电解金属锰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制定《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和《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现予公告。

- 附件：1.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  
2.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能源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全国锰业技术委员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

## 附件 1

#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

为促进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和规范铁合金、电解金属锰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制定本规范条件。

## 一、总则

(一)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新(改、扩)建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鼓励现有企业对照本规范条件有关要求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努力提升工艺技术、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水平。

(二) 本规范条件所称铁合金是指采用矿热炉生产的硅铁、工业硅、锰硅合金、高碳锰铁、高碳铬铁、镍铁，其他铁合金品种(含高炉生产的镍铁)暂不纳入规范条件。

(三) 本规范条件所称电解金属锰是指锰矿酸浸获得锰盐溶液，经电解槽电解生产的金属锰。

## 二、生产布局

(一)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须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节能减排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应布设在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在依法依规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保护地，不得建设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

(三)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 三、工艺装备

#### (一) 主体工艺装备

1. 硅铁、工业硅矿热炉应采用矮烟罩半封闭型，锰硅合金、高碳锰铁、高碳铬铁矿热炉应采用全封闭型，镍铁矿热炉采用矮烟罩半封闭或全封闭型，矿热炉容量 $>25000$ 千伏安(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矿热炉容量 $>12500$ 千伏安)，同步配套余热和煤气综合利用设施。

2. 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1台变压器)规模应达到10000吨/年及以上，单个厂区生产规模达到30000吨/年及以上；化合槽有效容积 $>250$ 立方米，配备酸雾吸收装置。

#### (二) 环保、节能、安全及综合利用设施

1. 铁合金生产原料的贮存应采用封闭料场，加工处理采用高效节能的预处理系统，配料和上料采用自动化控制操作系统；原料加工处理、配料、上料等粉尘产生部位，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2. 铁合金矿热炉应配套机械化加料或加料捣炉机操作系统，配备干法布袋除尘或其他先进的烟气除尘装置，炉前配套机械化出铁出渣系统；烧结机和回转窑应同步配套建设

烟气脱硫装置。

3. 铁合金生产企业应同步建设炉渣、烟尘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设施。

4.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应采用带收尘装置的自动上料系统。原料破碎、装卸运输等主要粉尘产生部位，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锰矿粉应采取封闭式或防扬散贮存。

5.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须配备锰渣库，严禁任意排放锰渣。锰渣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及安全管理与监督应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等相关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

6. 电解金属锰渣库使用年限不得低于10年（若锰渣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和利用，锰渣库容量可相应调整）。锰渣库堆存锰渣达到设计标高后，应进行闭库、覆土、压实并绿化；锰渣库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锰渣库；锰渣坝下游设渗滤液收集装置，将渗滤液引入生产废水处理池或就地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禁止渗滤液直接外排。冲洗压滤机滤布后的污水须回收处理，严禁在锰渣库附近用水直接冲洗压滤机滤布。

7.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须配备含铬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生产厂区内污水收集和排放管线要设置清晰，采取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系统，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生产车间地面

要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厂区内道路要硬化处理。

8.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应按照《铁合金安全规程》(AQ2024)等规范要求，配备火灾、爆炸、雷击、设备故障、机械伤害、高空坠落等事故防范设施，以及安全供电、供水装置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设施。

9.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使用的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空压机等通用设备应满足用能设备能效标准限定值要求，不得采用《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

11.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应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钢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1368)等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能源（水）计量器具。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能源管理水平。

#### **四、能(资)源消耗与综合利用**

##### **(一) 铁合金**

1.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锰铁、高碳铬铁生产企业能源消耗须满足《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1)规定的准入值要求，工业硅生产企业能源消耗须满足《工业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338)规定的准入值要求；镍

铁生产企业单位冶炼电耗不高于 6500 千瓦时/吨(入炉矿品位按 1.5% 计, 镍铁含镍按 10% 计)。

2. 主元素回收率应满足以下要求: 硅铁 (FeSi75) Si  $\geq$  92%、硅铁 (TFeSi75) Si  $\geq$  85%、工业硅 (Si-1) Si  $\geq$  85%、镍铁 (10%Ni) Ni  $\geq$  93%、锰硅合金 (Mn68Si18) Mn  $\geq$  82% (回收锰渣法 Mn  $\geq$  90%)、锰硅合金 (Mn67Si23) Mn  $\geq$  80%、熔剂法高碳锰铁 (Mn68C7) Mn  $\geq$  78%、无熔剂法高碳锰铁 (Mn68C7) Mn  $\geq$  95%、高碳铬铁 (Cr67C6) Cr  $\geq$  90%、高碳铬铁 (炉料级) Cr  $\geq$  87%。

3. 铁合金生产企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炉渣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矿热炉煤气和烟气余热须 100% 回收利用。硅铁、工业硅矿热炉烟气微硅粉回收率不低于 95%。

## (二) 电解金属锰

1. 按照《电解金属锰产品质量标准》(YB/T051) 生产的电解金属锰: 高纯级电解金属锰直流电耗  $\leq$  7600 千瓦时/吨; 普通级、电子级电解金属锰直流电耗  $\leq$  5800 千瓦时/吨。

2. 新水消耗量  $\leq$  3 立方米/吨。

3. 原料中可溶性锰回收率  $\geq$  82%。

4. 电解金属锰滤渣中水溶锰含量  $\leq$  1.1%。

5. 总锰含量低于 14% 的贫锰矿不得直接作为电解锰生产原料。

## 五、环境保护



(一) 铁合金生产企业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和相关地方标准，主要污染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球团或烧结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

(二)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废水排放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相关地方标准，粉尘、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主要污染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四) 铁合金生产企业矿热炉排气烟囱、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排污口，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冷却水、处理后的含铬废水应循环使用。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取水量要严格计量。

(五)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贮存、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处理含铬废水产生的含铬污泥及阳极渣等危险废物，应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利用或处置，不得与其他一般废渣混合堆存。



(六)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须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获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七)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 六、产品质量、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

(一)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须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安全生产条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

(三)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作业环境须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要求。

(四)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加强管理。锰渣库须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投入使用。

## 七、技术进步

鼓励研发和推广应用精料入炉技术（粉锰矿烧结或球团、粉铬矿冷压块或金属化热球团技术等），原料处理、除尘系统计算机智能自动化操作和控制系统，低品位锰矿石冶炼锰硅合金技术，锰氧化矿还原技术，高效利用红土镍矿炼精制镍铁的回转窑-矿热炉（RKEF）工艺技术，阳极渣无害化综合利用技术，电解金属锰绿色电站及新型电解技术，锰渣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铬、硒无害化处置技术及废水综合利用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

## 八、监督与管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新（改、扩）建企业名单，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本地区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落实本规范条件相关要求，加强对本地区公告企业的监督检查。

（三）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铁合金、电解金属锰市场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分析和研究，在行业内推广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 九、附则

(一)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除外)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

(二) 电石炉、黄磷炉等转炼铁合金,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转产电解金属锰,也须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

(三) 本规范条件所引用的标准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四) 本规范条件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13号)同时废止。

(五) 本规范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适时修订。

## 附件 2

#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铁合金（硅铁、工业硅、锰硅合金、高碳锰铁、高碳铬铁、矿热炉镍铁）、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对照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见附 1），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申请公告的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的各项要求；
- （三）铁合金、电解金属锰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四）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第三条**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申请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将符合公告要求企业的核实意见（见附 2）和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受理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申请公告材料，组织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五条** 对经专家和中介机构复核符合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已解决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六条** 公告企业应当持续保持规范条件相关要求。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公告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可分批滚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填写附3、附4）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对公告企业进行抽查。

**第七条** 公告企业因兼并重组、资产整合等原因需变更公告企业名称的，由该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见附5）提出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变更。

**第八条** 强化监督检查，对公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为1年）：

- （一）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
-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三) 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或污染等事故;
- (五) 连续停产两年以上;
- (六) 存有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 (七)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撤销其公告资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撤销企业公告资格前，提前告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听取企业陈述和申辩，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被撤销公告资格的企业，原则上在被撤销公告资格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公告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的铁合金（硅铁、工业硅、锰硅合金、高碳锰铁、高碳铬铁）、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1.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申请材料  
2. 省（区、市）核实意见表  
3. 公告企业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4. 公告企业监督检查意见汇总表  
5. 公告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申请材料

##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申请材料

### 一、企业申请公告的报告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对照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自行自查后提出申请，说明符合公告要求的有关情况。

###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诚信承诺书 (格式附后)。

(二) 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情况 (说明截止到申请之日企业法人名下所有铁合金、电解金属锰项目基本情况)。

(三) 填写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所需的相关报表 (格式附后)，同一企业法人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

(四) 提供厂区生产设施现场照片及 3 分钟左右现场视频资料，拍摄内容包括铁合金矿热炉、电解金属锰生产用压滤机、电解槽等主体设备，以及除尘、污水污泥处理、渣场渣坝设施等环保设施，以及烟气余热、煤气、微硅粉、除尘灰、炉渣等节能与综合利用设施。

(五) 提供矿热炉变压器、电解金属锰整流变压器的铭



牌照片和购买发票复印件。

(六) 提供余热和煤气综合利用情况说明(煤气、余热发电、供蒸汽等产品销售合同和发票等)。

### 三、相关法定文件(复印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企业税务登记证;

(三) 项目立项文件;

(四) 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文件;

(五) 项目土地证;

(六) 项目节能评估及验收意见(按规定须进行节能评估和验收的项目提供);

(七)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意见(按规定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提供);

(八) 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九)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电解金属锰企业提供);

(十) 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建设 12500 千伏安及以上、250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的企业提供)。

### 四、其他

(一) 产品检验报告;

(二) 其他需说明材料。

## 企业诚信承诺书

为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有关要求，我们正式提出公告申请，并郑重承诺：

一、我们认真研读了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清楚并理解其内容，所提供的公告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 申请公告所需报表

(填写说明: 1.填报的相关表格需加盖企业公章; 2.铁合金生产企业填写表1至表5,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填写表1及表6至表8.)

表1: 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填写内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所有制形式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4	企业地址		
5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		
6	企业生产能力(万吨/年)		分品种填写
7	上年度实际产量(万吨/年)		分品种填写
8	上年度企业产值(万元)		
9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10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11	现有职工人数(人)		
12	联系人		
13	联系人电话/手机		
14	电子邮箱		

注: 1.“联系人”应为熟悉全厂生产情况的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2.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表2: 矿热炉装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填写内容	备注
1	炉型		炉号:
2	台数(台)		
3	投产日期(年/月)		
4	设计单位		
5	设计产能(万吨)		单台
6	实际产量(万吨)		单台
7	变压器额定容量(KVA)		单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填写内容	备注
8	电极直径 (mm)		
9	炉膛直径 (mm)		

注: 1.“炉型”分为全封闭、矮烟罩半封闭等; 2.不同型号冶炼炉请分别填写。

表 3: 矿热炉配套装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填写内容	备注
1	原辅料配料、上料、布料 PLC 控制和机械化情况		
2	矿热炉冶炼电极压放和功率调节计算机控制情况		
3	矿热炉冶炼开堵炉眼机械化情况		

表 4: 铁合金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与环保指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备注
1	除尘设施	除尘点	
2		除尘点在线监测装置	
3		烟气除尘回收方式	
4	污染排放指标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		废水 PH 值 (mg/l)	
6		悬浮物含量 (mg/l)	
7		COD 排放量 (mg/l)	
8		挥发酚 (mg/l)	
9		油类 (mg/l)	
10		六价铬 (mg/l)	

表 5: 铁合金生产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备注
1	铁合金牌号		
2	入炉矿品位 (%)		
3	单位冶炼电耗 (kWh/t)		
4	主元素回收率 (%)		
5	新水消耗 (t/t)		
6	水循环利用率 (%)		
7	微硅粉纯度 (%)		

注: 1.“入炉矿品位”和“单位冶炼电耗”要与“铁合金牌号”相对应; 2.生产多个品种的, 请分品种填写; 3.“微硅粉纯度”仅限于硅铁和工业硅生产企业。

表 6: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工艺装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填写内容	备注
1	项目投产日期(年/月)		
2	设计单位		
3	生产线数量(条)		
4	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万吨/年)		
5	整流变压器规格及型号		
6	电解槽		
6.1	电解槽数量(条)		
6.2	电解槽内部尺寸(长×宽×高, m <sup>3</sup> )		
6.3	阴极板数量(块)		
7	化合槽		
7.1	化合槽有效容积(m <sup>3</sup> )		
7.2	化合槽个数(个)		
8	一次压滤设备类型		

注: 不同生产线请分别填写。

表 7: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与环保指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备注
1	除尘设施	除尘点	
2		烟气除尘回收方式	
3	废水处理设施	含铬废水处理工艺及设施	
4		含铬废水在线监测情况	
5		渣场地下水污染情况	
6		渣场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7		渣场周边导流渠设置情况	
8		渣坝下游渗滤液收集、处理装置及应急池	
9		渣坝下游渗滤液外排情况	
10		渣场附近用水直接冲洗压滤渣情况	
11	固废处理	渣场覆土和绿化情况	
12		含铬污泥处置情况	
13	污染排放指标	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废水中六价铬量(mg/l)	
15		废水中 Mn <sup>2+</sup> 含量(mg/l)	
16		废水 PH 值(mg/l)	
17		悬浮物含量(mg/l)	

表 8: 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备注
1	电解金属锰 A、B 级产品综合电耗 (kWh/t)		
2	电解金属锰 C、D 级产品综合电耗 (kWh/t)		
3	原料中可溶性锰回收率 (%)		
4	新水消耗量 (t/t)		
5	滤渣量 (t/t)		
6	滤渣中水溶锰含量 (%)		

注: 电解金属锰产品分类参照《电解金属锰产品质量标准》(YB/T051-2003)。

附 2

省（区、市）核实意见表（铁合金）

省 市			日 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b>主要工艺技术及装备</b>						
产品品种	冶炼装备	炉型	容量 (容积)	数量	产能 (万吨)	烟气净化 除尘
<b>主要技术经济指标</b>						
产品规格	入炉矿品位 (%)	单位冶炼电 (kWh/t)	主元素回收 率 (%)	新水消耗 (t/t)	微硅粉纯度 (%) (硅铁、工业硅 填写)	
<b>项目建设手续</b>						
项目立项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节能评估及 验收			
排污许可证			土地证			
项目所在地是否属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 边疆地区、贫困地区						
专家组复核 意见	专家组成员 (签字):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核实意见	加盖公章:					



## 省（区、市）核实意见表（电解金属锰）

省市		日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b>主要工艺技术及装备</b>				
单个厂区 生产规模	单条生产线规模	化合槽有效容 积及数量	是否配备酸雾吸 收装置	一次压滤设备类 型
<b>主要技术经济指标</b>				
产品综合电耗 (kWh/t)	原料中可溶性 锰回收率(%)	新水消耗量 (t/t)	滤渣量(t/t)	滤渣中水溶锰含 量(%)
<b>项目建设手续</b>				
项目立项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节能评估及 验收		
排污许可证		土地证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 可证		非煤矿山安 全生产许可 证(锰渣库)		
专家组复核 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核实意见	加盖公章:			

##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公告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产能、产量，万吨；容量，千伏安；容积，立方米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告批次及公告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				主体工艺装备											
			企业法人	员工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产能	产品品种	冶炼装备	炉型* <sup>2</sup>	容量* <sup>1</sup>	数量	产能	开工和投产时间	上半年产量			

备注：企业名称下所有铁合金冶炼炉（生产线）均需填写。

\*1 炉型指全封闭、矮烟罩半封闭或敞开型；\*2 容量指矿热炉及电解金属锰变压器容量。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或企业相关手续*								项目环保设施			
		立项 审批	环评 审批	环保 验收	土地 证	排污 许可证	节能 评估及 验收	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	非煤矿山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环保在 线监测	除尘 方式	脱硫* 装置	含铬废水污* 泥处理 设施

备注：\*1 相关手续填写审批文件（证）号；\*2 脱硫装置是指锅炉配备的烧结机的脱硫设施；\*3 含铬废水污泥处理设施主要针对电  
解金属锰企业。

附 4

##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公告企业 检查意见汇总表

序号	公告批次及公告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意见或限期整改意见

## 公告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申请材料

公告的铁合金、电解金属锰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申请材料（装订成册）

（一）企业申请变更公告名称的报告。

企业基本情况，申请变更名称的理由。

（二）原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

企业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土地证、准入（规范）公告的复印件（影印件），以及铁合金、电解金属锰项目情况。

（三）更名后企业的相关情况。

原公告企业资产划入更名后企业的法律证明文件、股东会决议，更名后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

（四）更名后企业法人名下所有铁合金、电解金属锰项目情况。

更名后企业法人名下所有铁合金、电解金属锰项目生产规模、工艺装备、节能环保和综合利用设施等情况，项目立项、环评审批、环保验收、节能评估、土地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并填报《省（区、市）核实意见表》（见附 2）。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材料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申请变更名称的材料进行复核，核实更名后企业法人名下所有铁合金、电解金属锰项目是否达到公告要求，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变更公告企业名称，并附企业申请材料。